闽侯县通信管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通信管道的使用与管理，确保管道安全、有序运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版）、

《闽侯县十九届政府2024年第40次常务会议纪要(二)》（﹝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建成以后闽侯县域内由财政投资建设的通信管道，及所有接入和使用通信管道的单位、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广电网络等通信业务运营主体。

第二章 通管试验、移交

**第三条** 过程监管

1.通信管道建设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下称“上街市政中心”）提交《通信管道工程移交与接管登记表》，后续工作由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投公司”）负责实施。

2.通信管道工程建设前期方案审查、图纸会审、建设过程指导、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通知上街市政中心及交投公司参加。

3.在通信管道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将施工进度通报交投公司。交投公司有权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对通信管道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通信管道隐蔽工程验收前应提前书面通知交投公司。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建设单位应当与交投公司协商并记录在案。

**第四条** 试验申请 建设单位在通信管道分部工程验收前，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上街市政中心提交书面通管试验申请，注明试验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涉及管段、试验时间及试验方案等信息。申请单位应确保方案符合行业标准及管道安全要求，待上街市政中心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若超期未批复则视为同意试验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通管试验，过程由上街市政中心、交投公司、项目参建单位及后续通信管道运维单位共同见证，通管试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项目承建方承担。

**第五条** 试验执行 试验须由具备专业资质的通管试验单位进行，严格按照批准的试验方案操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对既有管线、管道结构造成损坏。

**第六条** 试验报告 试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管试验单位向交投公司提交试验报告并由交投公司录入建档建库，包括不限于试验数据、结果评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通管试验合格且报告完备的方具备后续管道移交资格。

**第七条** 管道移交 在通信管道试验报告确认为合格且顺利完成通信管道验收流程后，建设单位可向上街市政中心、交投公司正式提出管道移交申请（项目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管道损坏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维修），相关产权移交上街市政中心，管养运维移交交投公司，提交材料包括管道部分设计图纸、施工文件、试验报告、竣工图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全套资料，资料移交采取纸质版与电子版相结合的模式。纸质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四方在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电子版资料存储在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中并确保数据可读取、可编辑。

第三章 管道使用费缴纳与使用流程

**第八条** 费用标准。 根据闽侯县十九届政府 2024 年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二)（﹝2024﹞40号）文件精神，通信管道按照12.6万元/孔\*公里收取费用。其中:12万元/孔\*公里为管道租赁使用费，一次性收取;6000元/孔\*公里为管道20年运维费用，待20年期满后，运维费用将另行协商确定缴纳事宜。

**第九条** 租用申请与签约。 使用单位或个人根据业务需求，向交投公司提交管道租用申请，明确租用数量、起止点、使用期限等。交投公司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上街市政中心，上街市政中心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三方签订《通信管道租赁合同》。

**第十条** 费用支付 管道使用费依据使用单位或个人所需通信管道公里数\*孔数\*12.6万元标准收取，使用年限为20年，使用单位或个人需在入管作业前，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向上街市政中心缴纳全部应缴费用。若使用单位或个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管道启用前一次性付清全部管道使用费，自合同约定付款日的次日起，开始计收滞纳金。每日滞纳金金额按照未支付管道使用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直至费用全额结清为止。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及范围 在闽侯县辖区内新建市政道路沿线垂直距离50米范围架空通信管线缆化下地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左右水平距离25米内的强制缆化下地,水平距离25-50米的引导缆化下地)，对使用单位或个人购买缆化项目通信管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5万元/孔\*公里，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补助方式 上街市政中心在收到使用单位或个人全额管道使用费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财政局于3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街市政中心，上街市政中心在收到财政补助金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使用单位或个人。

第四章 租赁期满

**第十三条** 通信管道租赁期满后，若使用单位或个人有续租需求，需在到期前3个月向交投公司提交续租申请，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第十四条** 通信管道租赁期满后，若使用单位或个人无续租需求，使用单位或个人需在租赁期到期前完成通信设施迁移工作，腾退通信管道，并确保管道使用功能正常。

第五章 破路施工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流程 因管道接入、维护等需破路施工的单位，需向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提交破路施工申请，附上设计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材料。窗口正式收件后，将由上街市政中心组织交投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并提出勘察意见，经住建局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第十六条** 施工监管 施工单位需按规范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挂牌公示审批文件、施工起止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施工过程须严格遵循审批方案，配备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确保周边交通、居民生活不受大的影响。上街市政中心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巡查，发现违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十七条** 未缴费违规处理 管道使用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管道使用费私自使用管道，除按前述加收滞纳金外，上街市政中心将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仍未缴纳的，依法追缴欠费并按欠费总额20%处以罚款，并将联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工信局予以通报，列入闽侯县失信单位名单。

**第十八条** 未经审批施工处罚 单位或个人未经破路施工审批私自开挖、接入地下通信管道，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管道损坏、其他管线故障或公共安全事故的，由未经审批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不良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以上行政处罚依托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闽侯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本细则正式施行后，2022年及以后建成的通信管道设施按本细则执行；2022年以前建成、各使用单位或个人目前正在使用的通信管道设施，其维护及管养工作由相应使用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财政投入资金进行改建、扩建的管道，依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形，以县政府相关文件或纪要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县以往的通信管道使用管理的其它文件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通信管道工程移交与接管登记表

 2.通信管道工程设施检查意见表

3.通信管道工程移交申请表

4.通信管道工程竣工移交与接管备忘录

 5.通信管道工程设施移交接管明细表